

呈教言廳

為奉令填送現任教員調查表名目統計表等件 茲特由

葉奉

鈞廳中字第一八三號訓令並附發各省市中等學校教

員調查登記辦法大綱一份飭將現任教員(三十一年度第二

學期)調查表及名目統計表填報鈞廳以憑彙轉等因

奉經分別查填者全理合檢同再表信文呈送仰祈

鑒核 呈

謹呈

洪江省教育廳 呈

計呈送 教員調查表十九份

子

校長 藍 外 表 呈 送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

現任教員調查表一份
統計表一份

金銜 藍

